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

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执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议案进行讨论分析，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展规划。同时，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国栋、高峰、郭文

2025年4月25日